

## 公告

本院根据武汉南华黄冈汀北造船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24日裁定 受理申请人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8月 31日指定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为武汉南华黄冈汀北造船有限公司管理人 。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12月2日前向武汉南 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黄冈市汽南路9号;邮政编码 : 438000; 联系电话: 13607255300 13986510062; 办公地址:武汉南华黄冈 江北造船有限公司生活区内)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 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 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 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 程序行使权利。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 当向武汉南华黄冈汀北造船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 2015年12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楼二楼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 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 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 议的债权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 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 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湖北]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6人民法院报人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